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2,671,788.27	42.72	476,490,150.47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69,880.26	不适用	-20,379,269.6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25,328.27	不适用	-42,307,252.3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852,243.5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不适用	-0.3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不适用	-0.3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不适用	-1.5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44,033,706.92	3.06	128,814,456.30	15.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50	减少9.81个百分点	27.03	增加0.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41,647,139.43	1,441,737,084.97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8,598,578.00	1,326,035,275.03		1.7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67.18万元,同比增长达到42.72%,延续了年初以来每季度收入持续环比增长的态势;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6.99万元,同比减少亏损37.60%。

本报告期,公司产生股份支付费用1,392.3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公司实现盈利355.51万元(未考虑相关所得税的影响),同比增加盈利为1,190.37万元,经营情况不断改善。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7,649.02万元,同比增长12.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7.93万元,公司产生股份支付费用3,251.29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公司实现盈利1,114.74万元(未考虑相关所得税的影响),同比增长101.7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2.23	228,07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6,000.00	8,274,395.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75,387.04	16,095,855.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09.45	-91,203.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9,060.37	1,874,47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31.44	704,669.15	
合计	5,255,448.01	21,927,982.6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2.72	主要系公司出货量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亏损减少,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股权激励费用分摊、研发费用增加等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亏损减少,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朋村	境内自然人	12,766,050	18.49	12,766,050	12,766,050	无	0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43,000	10.34	0	0	无	0
苑成军	境内自然人	6,766,185	9.80	0	0	无	0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01,950	7.24	5,001,950	5,001,950	无	0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633,900	6.71	4,633,900	4,633,900	无	0
张波	境内自然人	4,285,700	6.21	4,285,700	4,285,700	无	0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312,300	4.80	3,312,300	3,312,300	无	0
喻辉洁	境内自然人	2,142,850	3.10	2,142,850	2,142,850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93,259	2.16	0	0	无	0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40,000	1.65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3,000
苑成军	6,766,185	人民币普通股	6,766,18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3,259	人民币普通股	1,493,259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
刘松涛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8,443	人民币普通股	308,443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朋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932	人民币普通股	277,932
柏钢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李宇红	223,554	人民币普通股	223,5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朋村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卡纬特、卡维斯特、凯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2021年7月8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持行动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谢朋村意见为准;2024年5月9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11月27日。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刘松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 2.股东李宇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7,98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7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3,55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2024年7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29,9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回购最高价格49.3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1.20元/股,回购均价41.9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47,351,541.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199,540.39	724,172,628.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8,968,795.06	239,657,244.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38,639.16	8,581,573.94
应收账款	83,538,508.65	79,832,441.03
应收款项融资	1,251,354.31	
预付款项	2,153,777.90	18,875,927.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485,957.84	32,313,106.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632,904.64	160,120,426.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13,610.16	11,762,169.84
流动资产合计	1,276,283,088.11	1,275,315,51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02.42	18,000,002.42
投资性房地产	3,996,903.55	
固定资产	87,832,468.40	69,449,120.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016,935.76	17,812,690.36
无形资产	5,837,309.83	6,836,983.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2,645,236.89	22,645,236.89
长期待摊费用	4,370,989.09	3,109,16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7,648.11	3,985,91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6,557.27	24,582,455.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364,051.32	166,421,566.66
资产总计	1,441,647,139.43	1,441,737,08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114,516.77
应付账款	90,430,631.27	57,238,882.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34,985.46	3,703,19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63,700.28	20,008,087.06
应交税费	1,024,779.76	680,865.12
其他应付款	4,151,259.37	3,634,680.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9,629.86	6,492,707.96
其他流动负债	210,566.46	481,415.01
流动负债合计	111,985,552.46	121,354,346.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522,125.14	11,096,799.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0,618.32	1,347,49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72,743.46	12,444,292.18
负债合计	125,458,295.92	133,798,638.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48,939.00	69,048,9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9,782,221.80	1,027,034,019.94
减:库存股	1,999,306.08	42,193,676.8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04,615.08	34,104,615.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7,662,108.20	238,041,37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8,598,578.00	1,326,035,275.03
少数股东权益	-32,409,734.49	-18,096,82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6,188,843.51	1,307,938,44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1,647,139.43	1,441,737,084.97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忠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76,490,150.47	422,639,295.57
其中:营业收入	476,490,150.47	422,639,295.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5,702,276.36	471,999,932.44
其中:营业成本	357,239,830.73	322,174,260.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73,078.69	1,517,329.50
销售费用	15,543,771.76	12,306,782.30
管理费用	34,473,198.16	25,579,992.19
研发费用	128,814,456.30	111,855,160.63
财务费用	-1,242,059.28	-1,433,592.36
其中:利息费用	561,766.56	1,119,663.71
利息收入	1,877,633.08	2,767,029.52
加:其他收益	16,291,784.79	7,366,50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7,060.59	13,045,65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5,613.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8,795.06	7,756,338.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499.89	-66,671.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24,957.22	-3,152,944.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074.60	42.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17,867.96	-24,411,714.77
加:营业外收入	1,032.26	1,724.78
减:营业外支出	92,235.51	172,445.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09,071.21	-24,582,435.23
减:所得税费用	-516,896.02	1,626,645.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92,175.19	-26,209,080.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692,175.19	-26,209,080.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79,269.68	-14,336,183.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2,905.51	-11,872,896.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692,175.19	-26,209,080.31
(一)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79,269.68	-14,336,183.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12,905.51	-11,872,896.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100,773.81	297,182,975.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02,764.88	4,876,39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2,627.70	10,781,31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616,166.39	312,840,68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381,564.77	227,781,509.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80,410.67	96,463,334.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8,308.78	9,038,022.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88,125.74	35,494,92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468,409.96	368,777,79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2,243.57	-55,937,11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9,000,000.00	2,97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84,304.59	13,010,04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6.07	16,12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789,160.66	2,990,026,16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3,008.87	9,139,19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4,000,000.00	3,107,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77,386.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663,008.87	3,129,016,58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873,848.21	-138,990,41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0,000.00	29,952,80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0,000.00	29,952,800.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313.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45,039.22	8,129,865.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45,039.22	8,572,17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5,039.22	21,380,62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7.34	5,664.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973,088.34	-173,541,23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172,628.73	452,300,87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99,540.39	278,759,636.56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建忠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相关人员严格保密,未发现提前泄露报告内容的情况。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其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237.02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2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96.52	15,496.52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237.02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26.29万元,截止2024年10月17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人民币4,237.02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4,237.02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0.34%。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4,237.02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